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下属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何圣东、辛金国

2022年1月28日